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所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以點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監督點算票數。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495,498,155 (99.96%) | 1,030,000 (0.04%) |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得通過。 | | |
| 2(a). | 重選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2,494,172,155 (99.91%) | 2,356,000 (0.09%) |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得通過。 | | |
| 2(b). | 重選薛黎曦女士為執行董事。 | 2,494,214,155 (99.91%) | 2,314,000 (0.09%) |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得通過。 | |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c). | 重選Teguh Halim先生為執行董事。 | 2,494,214,155 (99.91%) | 2,314,000 (0.09%)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得通過。 | | | |
| 2(d). | 重選鄺俊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75,492,093 (99.16%) | 21,036,062 (0.84%)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得通過。 | | | |
| 2(e).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2,496,528,155 (100.00%) | 0 (0.00%)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得通過。 | | | |
| 3.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496,528,155 (100.00%) | 0 (0.00%)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得通過。 | | | |
| 4. | 授予董事增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2,441,376,072 (97.79%) | 55,152,083 (2.21%)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得通過。 | | | |
| 5. | 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2,496,408,155 (99.99%) | 120,000 (0.01%)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得通過。 | | | |
| 6. |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回購之股份總面值。 | 2,443,858,633 (97.89%) | 52,669,522 (2.11%)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得通過。 | | | |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7. |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483,914,854 (99.49%) | 12,613,301 (0.51%)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75%，決議案獲得通過。 | | | |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可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為4,351,888,20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任何股東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人士於載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已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董事如下：蕭進華先生、郝曉暉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Teguh Halim先生、鄺俊偉博士、甘承倬先生及李子卿先生。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郝曉暉先生、石濤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甘承倬先生及李子卿先生。